

學位考試 自我檢視表 (當博)

舉行學位考試前，請先取得申請學位考資格：

- ☐ 通過資格審查(繳交資格審查合格書)，及取得語言檢定證明，始得學位考資格。
- ☐ 參與本系所舉辦研討會、展覽活動等之規劃、發表及展演共計 2 次(不列入點數計算)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舉行學位考試前，請先完成：

- ☐ 進入教務處校務系統<學位考試申請>，填寫申請表。
(★ 務必於各學期第九週前完成，逾期未實行者不得考試)
- 申請完成後，請將以下資料繳交至系辦
- ☐ 學位考試申請書 (教務處校務系統<學位考試申請>，申請書需經過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務長核章後始得通過)
- ☐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(教務處校務系統<學位考試申請>)
- ☐ 歷年成績單
- ☐ 表 C1 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。
- ☐ 與系辦確認有無委員個人資料，俾利審查費用匯入帳戶。(可提醒委員款項會由學校匯入)
- ☐ 與口試委員確認是否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告知系辦。(學校補助雙北以外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其中不含計程車與自行開車)
- ☐ 聯絡並寄送論文給考試委員。
(★ 研究生須於考試前兩週寄交論文於考試委員，並提醒老師考試時間)
- ☐ 製作學位口試海報，並在學位考試發表前 3-5 日張貼於系館，於發表當日張貼於會場，以示學位考試發表之公開性。
- ☐ 提供給系辦，口試委員常用 e-mail，以利後續學校電子發文給委員聘函。

舉行學位考試當天，請先準備：

美術學系系網（表格下載→博士生專用→學位考試專區）

☐ 表 C2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。（每位老師一份）

教務處-個人校務系統＜學位考試申請＞表格

☐ 學位考試簽到表

☐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
☐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◆ 請自備錄音設備及相機，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及拍照。

（錄影亦可，視個人需求而定）

學位考試通過後，請完成：

☐ 前往系辦繳交學位考試表格。（表 C2 及教務處校務系統＜學位考試申請＞

相關表格）【審定書部分，若老師當天已簽即可繳交；若無，請於論文修改完成且老師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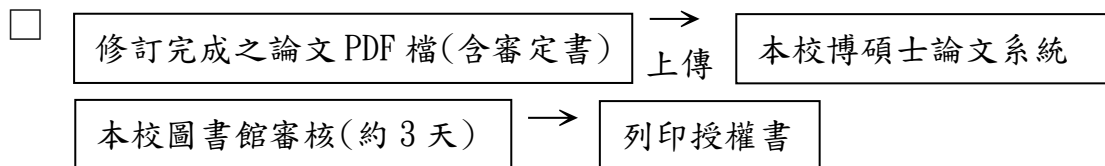
後一併簽完繳交審定書正本於系辦】。（**考試當天結束後，請立即繳交**）

☐ 至系網下載學位考試紀錄（表 C8），填妥後傳至 art@ntua.edu.tw；

art201803@ntua.edu.tw 系辦將上傳系網公告。

☐ 繳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審核表（表 C9）（**需檢附論文比對系統結果截**

圖：內容包含「論文名稱」、「研究生姓名」、「比對結果百分比」）



印製平裝論文(加上浮水印)

（所上需繳交 3 本、圖書館 3 本，另須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人 1 本，論文內頁第一頁起為書名頁→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→論文正文(含參考書目與附錄)。)

☐ 繳交授權書，簽署完成的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」（不需裝訂於論文內），統一繳交本校圖書館。

☐ 繳交光碟（所上需繳交 1 份論文光碟，另外，創作與展演組需繳交給圖書

館作品光碟 3 份)

☐ 完成後即可在「校務行政系統」申請離校，辦理離校流程。

(可參考【表 C9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】辦理離校手續)

提醒各位研究生，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：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（10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）及一月（1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）；第二學期為四月（4 月 30 日前繳交者）及六月（7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）。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。